关于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号)》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52	0123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33	1.052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778,775.75	808,442.3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70	0.4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12月18日,投资者可自2025年12月23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由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权益除权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6)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相关信息。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5年12月17日起,增加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国泰海通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国泰海通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ht.com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4511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512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C	01527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A	001678
	英大国企改革C	02286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A	000458
	英大领先回报B	000459
	英大领先回报C	022901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安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颐纯债债券A	017440
	英大安颐纯债债券C	017441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C	015725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偏债混合发起(FOF)	020389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6985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5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6922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6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6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7164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016666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	016296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353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国泰海通证券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告中"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国泰海通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国泰海通证券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关于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号)》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52	0123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17日起对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申购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不得超过5,000,000.00元(可以达到5,000,000.00元),对于超过5,000,000.00元(不含5,000,000.00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所有非个人投资者。

(2)本基金恢复办理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适用于本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发布的《关于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即自2025年3月10日起对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不得超过5,000,000.00(可以达到5,000,000.00元),对于超过5,000,000.00元(不含5,000,000.00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在本基金个人投资者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将另行公告。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17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12月17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2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2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12月18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5年03月24日和2025年07月07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份额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000万元(含),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亿元(含)。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A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52	0095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5	1.015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9,574,494.84	225.2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70	0.1170

注:本基金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27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7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2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2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15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牧业")、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牧业")股东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产业基金")签署了《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按收购部分股权所对应的省产业基金实缴出资额加上按每年4%单利计算的收购价格,分别以自有资金52,892,054.79元和105,715,726.03元收购其持有的东阳牧业12%的股权、华昇牧业12%的股权。同日,公司与华昇牧业股东杭州恒晋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晋汇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现金1,050万元(初始出资额的70%)收购恒晋汇达持有的华昇牧业1.875%的股权。具体详见2025年11月1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近日,东阳牧业、华昇牧业分别在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前后股权结构

1、东阳牧业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结构情况

股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统股份	28,000.00	70.00%	32,800.00	82.00%
省产业基金	12,000.00	30.00%	7,200.00	18.00%

2、华昇牧业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结构情况

股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统股份	54,500.00	68.125%	65,600.00	82.00%
省产业基金	24,000.00	30.00%	14,400.00	18.00%
恒晋汇达	1,500.00	1.875%	0.00	0.00%

二、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一)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1、名称: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EEY248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王宅村下林口(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李刚

6、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0日

8、营业期限:2019年12月30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本次过户工商变更后东阳牧业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

1、名称: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EEBCG7T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何进芳

6、注册资本:捌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5日

8、营业期限:2019年12月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生猪(不含种猪)养殖、销售;提供生猪养殖技术服务、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本次过户工商变更后华昇牧业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A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32	0060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二十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三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0.80%	0.08%
100万元(含)-300万元(不含)	0.50%	0.05%
3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30%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10%
30日(含)以上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联系人:欧小娟

联系电话:0755-23838923

传真:0755-82551924

网址:www.cjhxfund.com

6.1.2 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5年12月25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